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刚

赵庆祥

朱厚佳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